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郭国庆

---

赵西卜

---

芦海滨

2023年10月16日